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的独立董事成员。公司第九届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多年来在从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卓福民：现任源星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曾任上海市体改委主任助理，上实控股总裁，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长期在金融管理第一线工作，为中国第一部《证券交易所暂行规定》的起草组成员、《上市公司条例》的主要起草人以及上海市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主要起草人，具有丰富的风险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姜国芳：曾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万宏源集团副总经理。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基金管理经验。

曹永勤：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大学总会计师。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倪建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卸任）：曾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徐汇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长期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在金融投资、房地产及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张维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卸任）：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研究院副院长。多年来在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善于把研究成果运用于企业财务管理的实践之中，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一) 我们在任职期间五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二) 我们五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卓福民	7	7	4	0	0	否
姜国芳	5	5	3	0	0	否
曹永勤	5	5	3	0	0	否
倪建达	2	2	1	0	0	否
张维宾	2	2	1	0	0	否

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卓福民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曹永勤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43,897,445.79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4,789,593.19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0大众01”、“21大众01”、“21大众02”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亿元已使用完毕，其中13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374,903.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3,384,596.6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338,459.66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275,304,345.34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31,350,482.30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69,997,2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2020年初及2021年度分别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情。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作为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的总体性文件，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针对上述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整改均达到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

日起施行。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卓福民先生、姜国芳先生和曹永勤女士。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十三）回购及相关授权事项情况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7,976,193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 1,563,316,364 的比例约为 5.63%，占公司总股本 2,364,122,864 股的比例约为 3.72%，购买的最高价为 4.30 元/股，最低价为 3.41 元/股，回购均价 3.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23,064,545.2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十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十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

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议案，我们对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认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分配方案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公司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2021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内实施了以下工作：主要是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面：

- (1) 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协商，并确定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会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2021年3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2020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20年度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能在年度审计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具有承

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遵从了实事求是的原则。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贯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及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同意2021年度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021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以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审议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高管实行年薪制，其中年薪由年基薪、管理绩效考核金、经营绩效考核金、经营绩效奖励金四部分组成，该方案更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让薪酬与业绩更相匹配。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2021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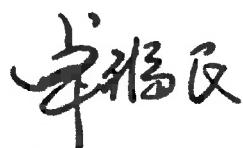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2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系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2 年 3 月

[本页无正文，系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姜国芳

曹永勤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2 年 3 月